

知識天地

運動是目的還是手段？

湯志傑助研究員（社會學研究所）

從國家棒球代表隊於經典賽負於中國以來，一連串的新聞使得體育難得在前陣子成為行政院長、總統都不得不主動表示關心的發燒議題。然而，隨著新聞退燒，相關的討論、檢討、反省也立刻從媒體中消失，顯示國家、媒體與一般國人在意的其實只有輸贏，而不是體育或運動本身。在我看來，這可能才是我們要面對的最大問題，也是最難的問題——如果我們真地還想在國際運動場上獲勝的話。儘管臺灣有像王建民、吳珈慶、曾雅妮等在國際運動賽事上發光發熱的個別人才，但國家整體運動表現卻總不盡如人意，我認為重要原因之一即在於欠缺——聽來自相矛盾的——「無目的的目的性」這樣的傳統，總是基於太過直接的利益計算，把運動完全工具化，造成淺碟化、根基流失的嚴重生態破壞，以致不時遭致反撲。三級棒運的歷史便是明白的教訓，只是一般民眾多仍眩於「世界冠軍」的頭銜，而媒體、政客又不願自行揭露光榮歷史背後的陰暗面，所以問題的癥結始終未能解開，只好週期性地行禮如儀一番，以表面的檢討掩蓋真正的問題。

對一般人來說，運動究竟是目的還是手段，似乎是個不必問的無聊問題。但我認為，這正是東、西方不同運動觀念分野所在，也是前述問題背後的癥結所在。對一般國人來說，運動只是追求健康的手段。然而，對西方人來說，運動本身就是目的，重點在從事運動本身的樂趣，健康只是附帶的效果。不過，西方人也不是自始便有這樣的態度，而是隨著 sport 在現代的誕生，尤其是分化出來成為一個以自身為目的、自主的系統或場域後，才普遍有這樣的觀念和態度。

儘管運動一詞是 sport 習用的中譯，但兩者實際上不能劃上等號。這牽涉到所謂「翻譯（過來的）現代性」的問題，也就是當我們在自己文明傳統的基礎上學習、繼受西方的事物時，產生的是雜交的新品種。這具體反映在我們今天多仍習慣稱體育新聞，而不是運動新聞上。對西方人來說，sport（制度化的競賽）與 exercise（練習或一般的身體活動）是有區別的，但對不少國人來說，有動就算運動，所以不只是散步、舉重、太極拳是運動，就是種菜、唱歌、氣功、泡湯都可算運動。¹我們不只是混同體育與運動、混同 sport 與 exercise，就是對競爭、比賽也多抱持矛盾、曖昧的態度，在陽的一方面總強調和為貴，厭惡競爭與比較；但在陰的一面卻又只在意輸贏，不計代價求勝，而很難真正培養出所謂的運動家精神，相應地無法在實力的基礎上讓勝利不求而自得，而總是人為地加以扭曲，以致一再自食惡果。

在西方，sport 的誕生涉及不同階級間關於何謂身體正當使用的象徵鬥爭。源自英國上流階層休閒活動的 sport，其實是改造自傳統的民俗競賽遊戲，但上流階層後來卻反過來指責這些民俗競賽遊戲粗俗、野蠻，因為他們認定這些活動總是與酗酒、賭博、暴力有關。當他們提倡 sport 本身就是目的，不涉及任何實際利益（disinterestedness）時，事實上是這個聽來崇高、易於普遍化的想法，遮掩背後的階級鬥爭及利害關係。儘管如此，這個無目的的的目的性的確有助於分化出一個以運動自身為目的的自主系統，至於商業力量的入侵已是後話。這段歷史同時顯示，sport 是市民社會的傳統。相對地，華人社會既沒有無目的的的目的性的傳統，也欠缺市民社會的傳統，反而有很強的國家至上的威權傳統，這種傾向在向現代社會轉型的過程中更獲得強化，以致除了根深柢固的本土養生傳統外，當前主導的主要是著眼於規訓的體育傳統，至於運動（sport）的傳統一直很弱。

回到歷史來看，華人社會其實很早就發展出如蹴鞠、擊鞠、捶丸等各式各樣的球類活動。然而，由於欠缺以運動本身為目的的傳統，加上唐宋轉型是走向迴避暴力的文人化，而不是像西方一樣走向節制暴力，亦即 Nibert Elias 所謂的文明化，所以只促成運動分化出來成為娛樂產業的一環，而不是分化出一個自主的運動系統，乃至不久便遺忘了這些傳統，而要到了與西方遭遇後才重新發現這些傳統。

這樣的歷史遺產以及翻譯現代性的問題，讓我們很難成功發展出一個自主的運動系統，尤其，在試圖超英趕美的壓縮式成長模式下，國家與商業的力量相繼介入運動，讓我們必須對比西方社會更為複雜及困難的問題。當然，我們不一定非照西方的模式發展不可。只是，我們必須先弄清楚，此運動非彼運動，然後我們才能根據一貫的邏輯做出有意義的選擇，否則我們只會顧此失彼，什麼也做不好。

¹ 進一步的討論參見湯志傑，〈體育與運動之間：從迥異於西方「國家／市民社會」二分傳統的發展軌跡談運動在臺灣的現況〉，《思與言》47 卷 1 期；〈運動 ≠ sports：本土運動觀念初探〉，宣讀於「休閒生活：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十二次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